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2〕25号

关于同意何惠娴、王晶两名同学复学申请的 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 2020 级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专业何惠娴（学号 20562327）、2019 级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王晶（学号 19131040）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系部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或持续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何惠娴、王晶两名同学符合复学要求，现同意以上两名同学复学。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序号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原因
1	20562327	健康养老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20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1 班	何惠娴	因病痊愈
2	19131040	城市建设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19 广告设计与制作 2 班	王晶	因病痊愈

